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守军先生、丁皓女士、韦彦锦先生、曾超辉先生及陈小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情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秋先生、郑湘明先生及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情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刘建秋先生、郑湘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建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郑湘明先生及李毅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刘建秋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